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4〕96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 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（抚农呈〔2024〕102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计划拟变更项目

1. 乌苏镇抓吉赫哲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项目，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5.5万元。实际使用资金为

404.588 万元。

2. 乌苏镇抓吉赫哲族村路边沟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8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 24.165 万元。

剩余 164.747 万元拟新实施其他 1 个基础设施项目。

## （二）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

浓桥镇东方红村路边沟项目，计划使用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4.747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4 年第一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变更明细表



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变更明细表

		变更后项目计划内容															
		原项目计划内容															
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投入财政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投入财政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
					单位	数量								单位	数量		
	合计						593.5									593.5	
1	乌苏镇	抓吉赫哲族村	村内道路硬化项目	修建硬化水泥路面1735米,宽4.5米,厚0.2米;包含土方回填、7.5米的碎石路肩、护坡和480米U型排水沟。	米	1735	252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19号	1	乌苏镇	抓吉赫哲族村	村内道路硬化项目	修缮大外环路工程全长为1173米;修缮依玛哈街工程全长为141米;新建通江219.28米	米	1533	252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19号
							173.5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20号								152.588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20号
2	乌苏镇	抓吉赫哲族村	路边沟项目	修建路边石砌排水沟渠2960米,宽0.5米,深0.5米。	米	2960	168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19号	2	乌苏镇	抓吉赫哲族村	路边沟项目	修缮爱依路边沟257米,宽0.5米,深0.5米。	米	257	24.165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19号
																20.912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20号
									3	浓桥镇	东方红村	路边沟项目	为村内主干道新建路边沟3000米	米	3000	143.835	黑财指(农)【2024】19号

